

發文方式：郵寄（限時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952

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建興

電話：06-3901441

傳真：06-2982941

電子信箱：jswts@ms15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本市第90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土字第09831040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還 貴會所送之本市第90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排水計畫書乙份，如附件，經審內容尚符，准予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貴會97年9月23日原佃自重字第09709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還排水計畫書乙份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第90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公共工程處水利工程科、本府公共工程處土木工程科

市長許添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